

#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湘水办函〔2019〕159号

##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改革“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根据我省“放管服”改革精神，为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现将水利部《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试行）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19〕20号）等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如何做好水土保持监管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格规范审批

1. 认真执行方案审批新标准。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水利部水保〔2019〕160号要求，认真执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编

制新标准,对于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2. 严格规范弃渣场变更。**各单位对于生产建设单位提出的、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除了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外,还应当就是否符合《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标准规程,以及是否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等要求进行审查,提出具体要求;对于涉及河道的,应当按照《水法》和《防洪法》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再出具弃渣场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3. 积极推行承诺制。**各单位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要实行承诺制,主要资料包括生产建设项目申请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措施承诺书。市级、县级审批报告表至少有一名水土保持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在全省有关专家库建设规定未出台之前,市县评审专家可在其已有专家库中选取。有关园区区域评估省里将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4. 严格方案许可。**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工作,其评审费用按照规定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或中介服务单位收取评审费用。要严守生态红线,对于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

## 二、加强监督管理

**5. 加强跟踪检查。**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的跟踪检查,利用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现监管全覆盖。现场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10%。

**6. 强化监测监理。**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制度,按照规定及时公开监测成果。规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认真执行监理资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

**7. 认真开展验收核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已验收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可能存在较严重的水土保持问题的,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

**8. 加大执法力度。**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弃”“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治理义务”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9.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及责任追究标准。**对于跟踪检查和验收核查发现的水土保持问题,要严格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试行)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19〕20号)认定问题,确定责任单位及其应负的责任。对责任单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重点监管、信用惩戒等方式严肃追责。

### 三、强化保障措施

10. 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单位必须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加强组织领导，把工作重心转到水利部补短板、强监管统一部署上来，强化水土保持队伍建设，落实经费，切实加大水土保持监管加大，保护好绿水青山。

11. 认真履行职责。近年来，国家为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水利部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督管理政策，各单位应当组织认真学习，熟练掌握，切实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对于在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2. 大力开展宣传。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成效突出单位的进行宣传推广，发挥示范作用；通过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典型违法案件查处过程的跟踪报道，发挥震慑和教育作用，形成爱护水土资源、珍惜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3.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问题分类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试行)的通知  
(水保监督函[2019]20号)

